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现发表如下说明：

一、对2020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调整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经资产减值测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二、对2020年度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2020年度预计负债计提和转回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涉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重新审核评估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预计负债计提和转回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冯凯燕、梁振东

2021年3月15日